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辛瑞妍
複　代理人　黃美華
　　王詩豪
被　　告　白面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岜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8月間起向原告訂購果汁等貨品，原告均已依約如數交付該等貨品，然被告自107年7月26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則陸續積欠原告上開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320元，且迄今仍未給付予原告，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

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07年12月1日起（107年11月30日合法送達，見支付命令卷第5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裁判費1,110元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